



法律大讲堂

住院患者离院 = 请假?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 樊荣



新闻背景

近日,在国内某知名报纸刊登《住院患者要请假,别轻易“亮绿灯”》一文。文中讲述,科里一位53岁的女性患者应某在住院做基础检查期间,按程序请假回家,在返程路上因赶公交车跌倒,造成髌骨骨折。

那么住院患者离院是请假手续吗?医务人员可以准假吗?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风险?



分析

限制患者离院 谁有这个权利

对于意识清楚的成年患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身自由是其基本的权利。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无权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

而且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患者一方有权宣布合同解除而出院。此时,医疗机构并无权利阻止合同的解除,因而也无权阻止患者出院。

一律不准请假

医务人员虽不能限制患者的自由,但笔者认为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同意患者的请假。患者确有重要原因需要离院的,则应签署离院知情承诺书,而医务人员应该充分告知其风险、注意事项,并劝阻其离院。

根据《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2011年版)》中《患者入院须知》,“6.办理住院手续后,服从病房床位安排,患者不得擅自离院或外宿。擅自外出者,按自动出院处理,确有重要原因必须离院者,需签署离院知情承诺书,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离院患者 责任自负

2010年10月,中国医院协会发布了《医疗知情同意书参考指南》。其中设计了《住院患者外出告知书》,将医务人员的告知、劝阻义务及执行签字,与患者的知情、承诺签字结合在一起。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住院患者入院时就向其明确告知了入院须知。其中规定不得擅自离院或外宿。院方已经尽到了说明告知义务。患者本人表示理解,并且入院须知上有患者本人的签字。

患者执意要求离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无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在其离院之前就对其进行了正确的病情评估、充分的风险告知并签署《住院患者外出告知书》进行劝阻。患者明知违反入院须知相应要求,并理解医务人员告知的风险,但坚持离院的,属于不配合医疗机构诊疗的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即使患者有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图片资料



点评

患者请假离院与自动出院类似。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医疗服务合同是否解除。当患者确有重要原因需要离院的,则应签署离院知情承诺书。

有请假申请,则必然有是否同意的意见,从法律定性上看,更多地类似于一种双方对医疗服务合同的一份补充协议。有协议内容,双方意见签字,同时还包括协议的注意事项。在某些医院,患者外出所签署的文书名称就是叫做《患者住院期间外出请假协

议书》。承诺书与协议书不同,并非双方的协商同意。承诺书是患者单方向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承诺,医务人员并未同意患者的离院,是医疗服务合同的中止履行。

当患者明知违反入院须知相应要求,并理解医务人员告知的风险,但坚持离院的,签署了承诺书后,属于不配合医疗机构诊疗的行为。即使患者有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

消失的血袋 40万代价

▲北京金栋律师事务所 唐泽光



案例回顾

几年前,患者高某因腹泻到北京某医院就诊。医生以“消化道出血,消化性溃疡”将患者收入消化科住院治疗。

当天下午15时,医务人员为患者输入悬浮红细胞,几分钟后患者突然出现焦躁不安、不能平卧的症状,并自行将输血管拔出,家属紧急呼叫医生。

15时20分,患者呼吸、心跳骤停,经医生抢救后,患者心跳恢复,但自主呼吸始终未恢复。17时10分,患者被转入ICU,靠呼吸机维持生命。8天后患者死亡,死亡诊断为“高敏反应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争议焦点

焦点一 患者输血时发生心跳停止,医院没有当场封存血液制品和输液器,而是拿到护士站。下午17时医生拿来一袋血给家属看,随后装在塑料袋中封口。当晚患者家属要求正式封存病历和血液,医院回绝。

焦点二 7月15日家属在血液科再次见到医院保存的一袋血,发现塑料袋口被打开过,里边又被装进一个输液器,此时,医院才同意医患双方共同对这袋血液和输液器正式封存。

患方认为,根据医院血液科《取血登记表》记载,2008年7月12日,消化科为患者领取两袋血,编号分别为203和903。

7月15日封存的血液编号为203。患者出现输血反应后,医院对203血液进行了复检,血型配合,但未对903袋血液复检。同时,被告未当场封存引起输血反应的血液制品,不除外护士将其他患者的血液输给被告,从而发生严重的过敏性休克。

焦点三 医院辩称,封存的203血液为输入患者体内血液,经过复检血型完全配合,患者死亡于输血超敏反应。903血液未输入患者体内,已按医疗垃圾退回血液。但医院血液科表示903血液未退回血液科,也没有按照医疗垃圾处理记录。



法院判决

2008年8月患者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到医院及司法鉴定中心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被告对鉴定送检材料的《输液、输血反映情况登记》存在涂改、添加的痕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亦不能举证证明其客观真实性。被告也无证据证明其封存的输血器和血制品符合相关规定。此

外,本应由被告正常保管且为患者配置的另一袋血制品查无下落,庭审中被告不能说明去向,故被告所提交的病历材料和申请调取的输血袋中的血品和输血器均不能直接佐证被告抗辩理由。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某医院赔偿患者40余万元。



分析

证据的保留是维权的手段

本案中,患者死于输血,关键证据材料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实物证据,即输血袋、输液器和内存血液;二是病历材料,主要包括《取血登记表》《输液输血反应情况登记》。只有上述书证和物证材料真实有效的情况下,才能作为解决医疗争议或纠纷的证据使用。

在实物证据收集和保管方面,北京某医院在患者输血反应后3天才正式封存一袋血液,并且将另一袋血液丢弃或隐匿,存在重大过错。有关部门制订

严密的规定,就是为了规范临床医疗行为,避免错误输血,同时妥善保存证据,以便查明事实真相。

医生不但要将临床诊疗工作做得精益求精,在发生医疗意外时还要注意及时收集和保存证据,特别是涉及输血、输液、手术、抢救等重要诊疗操作,更应及时封存现场实物和病历资料,为医生的诊疗不存在过错提供关键证据,这也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确方法。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 樊 荣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 | | | |
|-----|-----|-----|
| 柏燕军 | 陈 伟 | 陈志华 |
| 樊 荣 | 何颀跃 | 侯小兵 |
| 胡晓翔 | 江 涛 | 李惠娟 |
| 刘 鑫 | 刘 宇 | 聂 学 |
| 仇永贵 | 宋晓佩 | 施祖东 |
| 童云洪 | 唐泽光 | 王爱民 |
| 王良钢 | 魏亮瑜 | 王 岳 |
| 徐立伟 | 许学敏 | 徐智慧 |
| 余怀生 | 杨学友 | 周德海 |
| 郑雪倩 | 张 铮 | |